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60號

聲 請 人 林昇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文信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一】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均撤銷扣押，發還林文信。扣案如【附表一】編號4所示之物及如【附表二】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物，均撤銷扣押，發還林昇妘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昇妘因涉嫌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聲請人遭扣押如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所示之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爰請求依法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定之扣押，扣押標的分為「可為證據之物」及「得沒收之物」，前者之扣押原因在於保全證據，後者之扣押原因在於保全日後沒收之執行。另同條第2項所定之扣押，扣押標的則為被告或第三人之「責任財產」，其扣押原因在於保全日後犯罪所得追徵之執行。次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扣押物應即發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再議期間內、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，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，不在此

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在決定某扣押物應否發還時，應先釐清該扣押物之性質為「可為證據之物」、「得沒收之物」或「義務人之責任財產」，始能判斷其扣押原因是否消滅，並據此決定是否撤銷扣押並發還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涉嫌業務侵占案件，如【附表一】所示之物經臺中地檢署扣押在案，有該署108年度保管字第1091號、108年度保管字第4834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一第597頁、108年度偵字第17636號第163頁）。另如【附表二】所示之物，則經本院以108年度聲扣字第9號裁定扣押在案，亦有上開裁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函文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附卷可憑（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四第241—244頁，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三第221頁，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卷一第441—451頁）。

（二）聲請人所涉業務侵占案件，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1年度上聲字第2383號處分書存卷可佐。另聲請人之配偶林文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則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763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（下稱本案起訴書）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

（三）就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如【附表一】、【附表二】所示，應否撤銷扣押並發還，本院逐一論斷如下：

1、經查，【附表一】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物，性質上僅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謂「可為證據之物」，查無事證足認該等物件為日後在本案訴訟中應宣告沒收之標的物，是其扣押原因在於保全證據，而與保全沒收之執行無關。

參諸本案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欄所載，檢察官起訴林文信時並未將【附表一】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物列出，可認該等物件並非本案訴訟中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是其扣押原因應已不復存在，自應撤銷扣押並發還所有人。此外，聲請人雖非【附表一】編號2、3所示之物之產權所有人，然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發還扣押物為法院職權上之事項，聲請人提出本件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本院注意而已，是本院得裁定發還之所有人，當不以聲請人為限，併此指明。

2、次查，【附表二】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不動產，均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則依不動產登記之公示原則，聲請人為該6筆不動產之所有人，應無疑問。茲本院108年度聲扣字第9號裁定扣押聲請人該6筆不動產，係以保全日後犯罪所得之追徵為目的，而聲請人涉犯之業務侵占罪嫌，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法院日後對聲請人已無宣告追徵犯罪所得之可能，該6筆不動產之扣押原因已不復存在，自應撤銷扣押並發還聲請人。至聲請人之配偶林文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雖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本院日後仍有對林文信宣告犯罪所得追徵之可能，然夫妻為各自獨立之法律主體，夫妻一方之財產不能視為他方之責任財產，故林文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，與該6筆不動產應否撤銷扣押並發還聲請人，要屬二事。

3、第查，【附表一】編號1所示之物為林文信所有之金錢，應認其扣押原因係在保全犯罪所得之追徵。如前所述，林文信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，目前尚未確定，是本院日後仍有對林文信宣告犯罪所得追徵之可能，自有保全追徵執行之必要。準此，【附表一】編號1所示之物，扣押原因迄今仍舊存在，依法無從撤銷扣

押並發還。

4、關於【附表二】編號7所示之物（下稱本案賓士汽車），細察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唱久久公司）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久音科公司）設於同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、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之交易明細、久久音科公司簽發予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賓公司）之支票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結果，可知：

(1)愛唱久久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於民國106年8月10日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投資公司）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前，存款餘額僅1039萬0421元。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從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3000萬元至久久音科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因此增加為3200萬0466元（該帳戶存款餘額原本僅200萬0466元）。久久音科公司於同日從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1500萬元至上開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，用以支付106年12月5日之應付票款1500萬元。久久音科公司簽發發票日為107年1月9日之支票1紙予中賓公司，票面金額為328萬7000元。久久音科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7年1月9日匯出328萬7000元至該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，用以支付該日應付票款328萬7000元。聲請人後於107年1月15日登記為本案賓士汽車之車主。

(2)由此觀之，中華投資公司匯入1億元前，愛唱久久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久久音科公司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餘額共計僅為1239萬0887元，不足以支付106年12月5日之應付票款1500萬元。若無中華投資公司之投資款注入，久久音科公司除無法支付該票款1500萬元外，更將無力支付本案賓士汽車之價金328萬7000元，聲請人自無法登記為車輛之車主。就中華投資公司匯入之投資款

1億元，林文信既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案賓士汽車即可能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謂「因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」，且無論該汽車之所有權歸屬於聲請人或久久音科公司，均有可能涉及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定之「第三人利得沒收」。是以，本案賓士汽車日後在本案訴訟中有遭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故目前仍有保全沒收執行之必要，其扣押原因迄今仍舊存在，依法無從撤銷扣押並發還。

(3)又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雖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繳納後，撤銷扣押，是本件固可由聲請人提供適當之擔保金後撤銷扣押，然聲請意旨並未提及願供擔保乙事，本院無從依上述規定撤銷本案賓士汽車之扣押並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法官 吳逸儒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嘯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 量	所有人	提出人
1	新臺幣200萬元	面額1000元 紙鈔2000張	林文信	林羿妘
2	電子產品（林羿妘平板）	1台	林文信	林文信
3	電子產品（林羿妘手機，IM	1支	林文信	林文信

(續上頁)

01

	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；含充電線1條)			
4	電腦設備（ASUS筆記型電腦，含充電器、滑鼠各1個）	1台	林羿妘	林羿妘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編號	扣押標的	財產類別	所有人
1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（建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坐落土地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）【權利範圍：全部】	房 屋	林羿妘
2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（建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坐落土地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）【權利範圍：全部】	房 屋	林羿妘
3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建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坐落土地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）【權利範圍：全部】	房 屋	林羿妘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：全部】	土 地	林羿妘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331】	土 地	林羿妘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：20410分之3243】	土 地	林羿妘
7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BENZ）	車 輛	林羿妘